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的内容，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；2024年7月24日完成回购，期间共回购股份70,032,865股，并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注销工作。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70,032,865股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0,032,865元，变更为1,760,836,233元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针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，以及推动法治央企建设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30,869,098元。 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60,836,233元。 |
|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,830,869,09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830,869,098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,760,836,23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760,836,233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 |
|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、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、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，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。 |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、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、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，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。 董事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|

| |
|------|
| 人职责。 |
|------|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